

1.9.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的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1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虚拟化及云平台项目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,50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,2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